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歐庭奴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90803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19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2月1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236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
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芸真、本部
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美秀、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
政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
府翁委員浩建、彭委員光輝、曾委員碩文、張委員桂鳳、陳委員美智、國家發
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歐庭姝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第二案：各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同意依業務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基隆港區廊帶再生發展計畫成果備查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整體計畫成果同意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基隆市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如下：

(一)北口附近地區、港西街與臺鐵 A 基地等開發基地部分：

1. 請基隆市政府積極與臺鐵局研討開發實施單位、都市計畫變更、與私有地主協調及文化資產等議題。
2. 「臺鐵 A 基地」經評估短期內不適宜開發，然長期仍有開發可能，請補充說明短期使用計畫及長期規劃方案。

3. 「港西街附近地區」短期開發策略預計引入貨櫃屋市集 1 事，建議參酌高雄市執行經驗再行檢討。
4. 本案 SWOT 分析應更為嚴謹，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案與周邊相關公共建設應於推動前先行協調，以避免產生競合狀況。
5. 本案規劃以地方創生模式發展西岸山城地區，請補充說明引進產業及留住人才等計畫。

(二) 本案內政部核定之補助工項與研究成果似未吻合，請補充說明。

(三) 請基隆市政府加速辦理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作業，並請市府就本案建議劃定之更新地區，儘速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公開評選作業。

二、請基隆市政府積極執行本案研究成果及後續辦理方向，若市府未來有申請本部補助下一階段計畫之需求，建議應設置專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之部門及人員，以展現市府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案之魄力及決心。

第二案：基隆市碧砂遊艇港周邊地區公辦都更先期規劃成果備查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基隆市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如下：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基隆市政府就本案及基隆市政府另案辦理之「八斗子漁港發展可行性評估規劃案」尚存歧見，請市府再與漁業署溝通協調。

(二)公辦都市更新策略-更新單元公益性設施回饋建議-公共性開放空間部分，請補充說明「中軸通廊」及「觀景平台」之使用規劃及其與周邊地區之關係，並建議於「周邊人本環境優化」部分納入無障礙環境之規劃。

(三)有關「都市設計準則建議」部分，人行空間、自行車道及植栽等之規劃應將氣候因素納入考量，而「臨水岸開放空間」之規劃方案，建議將遊客數納入考量。

二、請基隆市政府積極執行本案研究成果及後續辦理方向，並請市府就本案建議劃定之更新地區（單元），儘速啟動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第三案：桃園市龜山區南崁溪左岸及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成果備查案（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桃園市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如下：

(一)有關優先更新單元-建國一村部分，請桃園市政府積極整合相關地主，並建議於規劃方案納入人車分道系統。

(二)本案將「萬壽路華寶社區」列為桃園市政府推動更新之中長期計畫，然該社區現有外牆剝落、鋼筋外露等危及公共安全問題，爰建請市府將本社區列為優先都市更新地區，儘速啟動該社區之都市更新作業，必要時可向本部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相關之補助經費。

(三)建請桃園市政府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因應未來捷運場站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等議題納入本案規劃考量。

二、本案已展現初步成果，仍請桃園市政府積極執行所提出之後續辦理方向。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